

运用唯物辩证法观察问题

江苏人民出版社

毛主席语录

学会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地研究中国的历史，研究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对每一问题要根据详细的材料加以具体的分析，然后引出理论性的结论来。

目 录

提倡调查研究·····	(1)
掌握对立统一的辩证观点·····	(6)
运用唯物辩证法学好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13)
对立统一规律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哲学基础·····	(20)
无产阶级专政和资产阶级法权·····	(26)
共产主义思想和现阶段的政策·····	(34)
坚持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统一·····	(39)
新陈代谢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	(45)
对事物要做辩证的分析·····	(50)
用辩证观点看待资产阶级法权·····	(56)

提倡调查研究

池 恒

在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领导下，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运动正在逐步深入。我们在坚持认真看书学习的同时，应当加强调查研究，以推动学习运动扎扎实实地沿着毛主席指引的方向继续发展。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是学好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重要一环。毛主席指出：“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既是深刻的理论问题，又是重大的实践问题。要把这个问题搞清楚，必须促进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进行努力。忽视那一个方面都是不对的。我们不仅在看书学习上、同时也在实际运用上把这个问题搞清楚了，才算真正懂得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毛主席历来提倡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原则。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理论的指导下，深入地了解实际情况，并把在实践中得来的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对于理论的理解就更深刻。

学习理论的目的全在于应用，因此，我们的学习不能离开对于实际问题的研究和分析。在当前的学习运动中，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同亿万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相结合，已经对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产生了巨大的指导、鼓舞和推动的作用。但是，对资产阶级实行专政的问题，我们难道可以说已经都搞清楚了吗？还不能。毛主席在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中，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观察和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提出了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需要解决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指明了反修防修、深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重大战斗任务。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要通过认真读书，联系实际，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以逐步提高和加深认识，在斗争中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各项无产阶级政策。

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还存在着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马克思主义同修正主义两条路线的斗争。这种斗争是长期的、曲折的、复杂的，我们应当用对立统一的辩证观点去分析客观事物，避免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同世界上一切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一样，社会主义时期的事物也具有两重性，有它的历史特点。有的如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是既要允许存在又必须加以限制，有的如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是又相适应又相矛盾。要在各个领域搞清楚这些问题，有赖于我们以毛主席的指示为指针，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详细占有材料，对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全面的具体的分析，把丰富的实

际提高到应有的理论程度，找出它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这样，解决问题也就有了可靠的依据。为了对资产阶级法权问题作出具体的分析，我们应当通过对实际情况的调查，搞清楚它在各个领域的表现，及其来源和变化。资产阶级法权的实质是在平等的口号下实行不平等的制度，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它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同时又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这种情况，要到共产主义才能完全消除。我们要学习毛主席关于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的许多重要论述，总结自己的历史经验，并对现状进行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工作和研究工作，使我们对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问题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恰当的做法。

随着学习运动的深入，许多实际问题已经并且还会提到我们的面前。认真研究这些问题并找出解决的办法，是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弄通无产阶级专政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样联系实际来学习理论，是把学习的要求提得更高了，而不是降低了。有的同志一遇到问题就拿不定主意，或者是草率从事，或者是等待观望，这说明自己在理论上还没有学好，同时也说明对这些问题还缺乏深入的调查研究。情况明，决心大，方法对。情况明是前提条件。毛主席说：“你对于那个问题不能解决么？那末，你就去调查那个问题的现状和它的历史吧！你完完全全调查明白了，你对那个问题就有解决的办法了。”当我们按照正确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就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专政的各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周密的调查研究，了解了它的历史和现状，分析了它的

内部、外部各方面的联系，并在实践过程中使我们的认识不断深化，任何复杂的问题，都是不难逐步解决的。

进行调查研究，各级领导要亲自动手，“解剖麻雀”，抓好试点。一般和个别相结合，是毛主席一贯倡导的马克思主义的领导方法。任何领导者，如果不善于取得典型的经验，必不能对工作实行普遍的指导。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有许多新的任务需要我们去完成，有许多新的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实行**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的原则，以形成正确的领导意见。在集中和坚持的过程中，又必须采取一般和个别相结合的方法，做好试点工作，取得经验，用以指导全面。这是我们制定任何一项方针、政策所必需的，也是做好任何工作所必需的。

要不要搞调查研究，历来不是一般的工作方法问题，而是一个路线问题。毛主席一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强调在任何工作中都要进行调查研究，并极其深刻地指出：“**离开实际调查就要产生唯心的阶级估量和唯心的工作指导，那末，它的结果，不是机会主义，便是盲动主义**”。刘少奇、林彪一类修正主义路线的头子，从主观唯心主义出发，大肆攻击调查研究“过时”、“不行”，其目的是为了反对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推行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我们必须遵照毛主席的教导，提高进行调查研究的自觉性，真正深入到实际中去了解和解决几个问题。这样做，有利于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洗刷唯心精神，清除修正主义的影响，也有助于我们批判资产阶级法权

思想。我们的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应当努力做到这一点。

一九四二年，毛主席号召全党：“学会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地研究中国的历史，研究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对每一问题要根据详细的材料加以具体的分析，然后引出理论性的结论来”。这个号召，在当前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运动中，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在认真看书学习的基础上，运用群众路线的方法，阶级分析的方法，对搞好无产阶级专政的各方面的问题，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按照实际情况决定我们的工作方针，就一定能把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学得更好，一定能把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更加推向前进。

（原载一九七五年第七期《红旗》杂志）

掌握对立统一的辩证观点

燕 枫

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运用对立统一的辩证观点，深刻地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指出了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曲折性。在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斗争中，认真看书学习，掌握对立统一的辩证观点，按照客观事物本来的辩证法办事，我们就能取得主动权。

毛主席说：“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这个规律，不论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的思想中，都是普遍存在的。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矛盾的统一体。没有什么事物不包含着矛盾。没有矛盾，就不成其为事物，当然更谈不上事物的发展了。我们观察任何事物，都要看到互相矛盾着的两个方面，研究它们是怎样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又是怎样彼此进行着斗争，怎样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的。如果只看到一面，看不到另一面，忽视了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就会犯形而上学和唯心论的错误。

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同样存在矛盾着的两个方面。无

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就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主要矛盾。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对社会主义社会作了深刻而又具体的分析。毛主席说：“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一方面，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另一方面，仍然存在着一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的东西，新事物中还有旧的残余。两种互相对立的因素同时存在，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进行着斗争。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无产阶级和广大革命人民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有步骤地发展共产主义因素，而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和新产生的资产阶级分子，为了把历史拉向后退，则拚命地维护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因此，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是长期的、曲折的、有时是很激烈的。这种情况贯穿着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

列宁曾经指出：“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我们现在就是处在这样的一个历史发展时期。所谓“没有资产阶级”，并不是说资产阶级分子已经不存在了，而是说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被推翻了，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成了国家的主人。所谓“资

产阶级国家”，也不是说它和原来意义上的资产阶级国家没有本质区别，而是说对资产阶级法权还不能完全取消，在某些方面还允许其合法存在，还受到国家保护，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无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基本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这是它与旧的资产阶级国家之间的根本不同之点，但是，它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还不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和痕迹，因而它们之间也并不存在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

在我们党内，也存在互相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即正确路线和错误路线的斗争。“这是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旧事物的矛盾在党内的反映”。半个多世纪以来，我们党发生过十次大的路线斗争，其中发生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就有四次。我们党同高岗、饶漱石、彭德怀、刘少奇、林彪的斗争，都是国内国际激烈的阶级斗争的尖锐表现。这些修正主义路线的头子一个一个地跳出来，同无产阶级进行较量，在国内有他们的社会基础，在国际也都有一定的背景。总之，是由阶级斗争的客观规律决定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由于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所以在党内也就必然长期存在着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两条路线的斗争。就是将来阶级消灭了，到了共产主义了，由于仍然存在着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的矛

盾，仍然有互相对立的两种因素，因此，反映这些矛盾的先进和落后、正确和错误两条路线的斗争，仍然会存在。毛主席在一九七一年曾经说过：“我们唱了五十年国际歌了，我们党有人搞了十次分裂。我看还可能搞十次、二十次、三十次，你们信不信？你们不信，反正我信。到了共产主义就没有斗争了？我就不信。到了共产主义也还是有斗争的，只是新与旧，正确与错误的斗争就是了。”我们要牢记毛主席的这个教导，对两条路线斗争的长期性有充分的认识。

客观事物中互相矛盾着的两个方面，不是僵死的、凝固的，而是生动的、有条件的、可变动的、互相转化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共产主义因素和资本主义因素，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它们之间互相影响，互相渗透，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无产阶级是朝气蓬勃的革命阶级，它在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将不断发展壮大自己的力量，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向着共产主义的目标前进。这是主要的方面，起着主导的作用。资产阶级虽然日益走向衰亡，但也不甘心于失败，总是要一次又一次地同无产阶级进行较量，除了进行反革命阴谋活动以外，还利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的痕迹，向无产阶级发动进攻。他们千方百计地腐蚀我们的革命队伍，并在我们党内和国家机关内寻找代理人，妄图达到复辟资本主义的目的。在我们面前，仍然存在着两种可能性：向前发展到共产主义，向后倒退到资本主义。早在一九六三年，毛主席就向全党敲起警钟：如果忘记了阶

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忘记了无产阶级专政，“那就不要很多时间，少则几年、十几年，多则几十年，就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全国性的反革命复辟，马列主义的党就一定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党，变成法西斯党，整个中国就要改变颜色了。请同志们想一想，这是一种多么危险的情景啊！”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我们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但是不能说最后的胜利。现在，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还在继续。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再一次提醒全党和全国人民，在我们国家，如果弄得不好，资本主义复辟将是随时可能的。我们对此决不可掉以轻心。

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谁战胜谁，我们的社会向前进还是向后退，取决于一定的条件。“没有一定的条件，斗争着的双方都不会转化。”这个条件不是别的，就是我们党的路线。“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路线正确，坚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任何时候都坚持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个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会发展，就会前进。否则，路线错了，对资产阶级法权不加限制，甚至肆意扩大，听凭资本主义自由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会倒退。我们坚信有可能防止和避免苏联那样的复辟倒退，就是因为我们有毛主席所制定的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这条路线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客观规律，代表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此它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根本保证。

“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任何事物中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和斗争，不管经过怎样的曲折和反复，新的方面终究会取得支配地位，战胜旧的方面。对于新生事物来说，遭受挫折是暂时的，其总的趋势是发展和壮大，并最后取代旧事物。从社会主义社会的长过程看，前进总是它的主流和本质，而倒退只不过是它的漩涡，是暂时的现象。苏联资本主义的复辟，只能影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进程，丝毫改变不了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列宁缔造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改变了颜色，但可以肯定地说，经过尖锐曲折的阶级斗争，它终究还要回到列宁的道路上来。毛主席曾经指出：“**虽然，苏联的党和国家的领导现在被修正主义者篡夺了，但是，我劝同志们坚决相信，苏联广大的人民、广大的党员和干部，是好的，是要革命的，修正主义的统治是不会长久的。**”毛主席在谈到我国资产阶级的复辟阴谋总是要失败的时候说过：“**中国如发生反共的右派政变，我断定他们也是不得安宁的，很可能是短命的，因为代表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利益的一切革命者是不会容忍的。**”这些论断，揭示了共产主义必然要战胜资本主义这一颠扑不破的真理。

总而言之，“**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并将取得更大的胜利。我们能够运用对立统一规律观察问题，敢于承认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长期性，不回避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可能出现资本主义复辟这个尖锐的问题，并且敢于公开见诸报章向全国和全世界广大革命人民进行宣传，正是我们有力量和对前途充

满信心的表现，是彻底的辩证唯物主义者的态度。一切修正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是不可能这样做的。为了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我们一定“要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学会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去观察问题，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防止思想僵化和脱离实际，力求避免片面性和主观主义。作为一个头脑清醒的革命者，既要看到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更要看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最终取得胜利的必然性；既不要因为前途光明而看不到斗争的艰难曲折，也不要因为斗争的长期和曲折而失掉信心，做半截子革命派。革命导师列宁早就坚定地指出：**“共产党人应当知道，未来无论如何是属于他们的”**。让我们为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而努力奋斗吧！

（原载一九七五年第九期《红旗》杂志）

运用唯物辩证法学好无产阶级 专政的理论

严 群

毛主席最近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是对无产阶级专政历史经验的新概括，包含着极为丰富而深刻的唯物辩证法思想。毛主席这一指示，用对立统一规律分析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情况，既讲了经济基础，又讲了上层建筑，进一步论述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关系；还讲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从而向我们指出了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指出了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极端重要性。因此，只有运用唯物辩证法，才能深刻理解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真正弄清楚对资产阶级专政的问题。

毛主席说：“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这是运用对立统一规律，观察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现状而得出的科学结论。这个结论告诉我们：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同资本主义社会之间存在着本质差别，即无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使所有制变更了；但是，它同资本主义社会

在有些方面又没有多少差别，即还实行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按劳分配，等等。其所以如此，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从旧社会脱胎而来的，它的生产关系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建立，只能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在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的过程中逐步建立起来，这就不可避免地既存在着同旧社会差不多的东西，又有共产主义的新生事物不断成长起来。因此，社会主义社会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历史时期。**“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我国由于实行了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处于统治地位，资产阶级处于被统治的地位；社会主义因素一般说来处于支配地位，资本主义因素处于被支配的地位，所以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然而，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如果弄得不好，被资产阶级篡夺了领导权，让资本主义的旧事物暂时取得支配地位，那就是资产阶级专政和资本主义复辟。这是因为**“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起了变化，事物的性质也就随着起变化。”**因而我们必须看到，在一段历史时间内，社会主义仍然存在着两种可能性，即向前发展实现共产主义和向后倒退复辟资本主义。如果我们看不到社会主义社会同资本主义社会在本质上不同的一面，也就看不清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光明前途，就会丧失信心。如果仅仅看到前者，而忽视社会主义社会在分配原则、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等问题上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的一面，看不到社会主义还存在着不断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土壤，那就会丧失警惕。

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同私有制之间，是对立的统一。“**私产和公产之间有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哲学上名之曰同一性，或互相转化、互相渗透。**”我国解放初期的五种私有制（即：帝国主义所有制、官僚资本主义所有制、封建主义所有制、民族资本主义所有制和个体劳动者所有制）逐步地被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代替，就是这对矛盾对立的双方互相转化的例证。但是，这种转化是有条件的，是必须经过斗争的。“**矛盾着的对立的双方互相斗争的结果，无不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在这里，条件是重要的。没有一定的条件，斗争着的双方都不会转化。**”在我国，私有制之所以能够向公有制转化，就是因为我们有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条件，革命的领导权掌握在无产阶级手里，并且经过了一系列的尖锐激烈的斗争，才得以实现。如果没有这个条件，不经过斗争，私有制绝不会自动地向公有制转化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现阶段，主要是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使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得到基本解决，使资产阶级法权在这方面基本取消。但是，在所有制方面，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因而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范围内，也没有完全取消。当我们用对立统一规律的观点，分析了我国所有制方面的状况，就会清楚地看到，在这方面的基础还是不稳固的，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如果我们头脑不清醒，放松了警惕，让资产阶级篡夺了我们有些单位的领导权，公有制就会向私有制方面转化了

去，使这些单位表面上保留社会主义的形式，实际上包藏着资本主义的内容。我们共产党人决不允许这种不利于革命的转化，而必须促使它朝着有利于革命的方向转化。我们必须加强无产阶级专政，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继续改造私有制，使公有制由低级阶段不断向高级阶段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新陈代谢过程。

由于我国现在实行的是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这就决定了我国现在还必须实行商品制度。商品生产早就出现了，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占了统治地位。马克思运用唯物辩证法，深刻地解剖了资产阶级社会的“细胞”——商品交换，暴露了资产阶级社会的一切矛盾，从而进一步阐明了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规律。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学会马克思的这个方法，分析我国现行的商品制度，使商品生产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服务，防止资本主义泛滥。

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要实行商品制度，是为了满足国家和劳动人民的需要。但是，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它受到了限制，它要在国民经济计划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不能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自由泛滥，这是商品制度发展到这个阶段的特殊性。如果就其普遍性来说，则同旧社会的商品制度不可能有多大差别。而有商品制度，必然要有货币交换，货币的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等职能就会发生作用。因而价值规律也要起作用。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和资本主义倾向严重的人就会利用它来搞利润挂帅，奖金挂帅，物质刺激，推行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利用货币的贮藏手段搞积累；利用

货币的支付手段搞剥削；利用价值规律搞竞争。这些人利用这些条件就可以成为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暴发户。当然老资产阶级和地、富、反、坏、右，也会首先利用这些条件兴风作浪，大搞资本主义活动。我们只有运用唯物辩证法，对我国现行的商品制度作一分为二的分析，看清它的利弊，兴利防弊，在发挥商品制度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作用的同时，还要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作用。

在农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还没有完全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以前，由于小私有制观念和传统的习惯势力在富裕中农身上比较浓厚，只要我们稍微放松了无产阶级的政治工作，他们就会利用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搞投机倒把，使资本主义倾向泛滥起来，滋长着新的资产阶级。至于在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尚未完成的那部分小生产的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中，就更和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更是每日每时地大批地产生出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那种以为对农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就再也不会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说法，是唯心论的形而上学的观点。辩证唯物论者清楚地看到这一点，所以要彻底地改造小生产，不断地抓紧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

同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已经建立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相联系，实行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制度，这对旧社会的资本家榨取工人剩余价值的分配制度来说，是个大革命，是个历史的大进步。但也必须看到它“还没有消除对不同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

产阶级法权’。”仅就这一点而言，它又和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由于资产阶级法权在分配领域中还占着统治地位，这就成了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产生的经济基础。所以，它比起共产主义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来，还有很大的弊病。这些弊病反作用于所有制，会使公有制变质。因而，我们决不能把“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看得完美无缺，凝固不变。我们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限制它的那些弊病，为逐步过渡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创造条件。

社会主义社会在所有制、人们的相互关系以及分配等方面，还程度不同地存在着的资产阶级法权，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的重要的经济基础。正是依赖这块土壤，不仅从小生产中，而且从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和机关工作人员一部分中产生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这样一来，老一代的剥削阶级，人还在，心不死；新的资产阶级还会一批又一批地产生出来，从而决定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尖锐性。

在无产阶级专政下，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无产阶级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居支配地位。斗争的最终结果，必然是无产阶级消灭资产阶级，共产主义战胜资本主义，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斗争的道路是曲折的。如果我们丧失警惕，忘记了无产阶级专政，对资产阶级法权采取巩固、扩大和强化的办法，在一定条件下，量变引起质变，矛盾着的双方，会发生相反的转化，互换其位置，资产阶级也有可能转向支配地位，那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政治上和经济

上资本主义的全面复辟。要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就需要很好地解决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努力抓好上层建筑领域里的社会主义革命，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做到如同列宁所说的“从上到下完全由新阶级来代替资产阶级”。

为了真正把对资产阶级专政的问题搞清楚，我们必须加强学习，树立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运用一分为二的观点，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阶级关系等各方面的矛盾和斗争，找出其中的规律和特点，找出解决这些矛盾的方法。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更加自觉地运用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法宝，逐步限制、削弱、以至消灭资产阶级法权，造成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又不能再产生的条件，完成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历史使命。

（原载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光明日报》）

对立统一规律是 无产阶级专政的哲学基础

北京师范大学 哲 兵

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

对立统一规律是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哲学基础。

只有运用对立统一规律观察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加深理解无产阶级必须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的理论。

毛主席指出：“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毛主席的这个重要指示，为我们认识社会主义社会，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既存在着已经诞生但还处于初级阶段的共产主义，又存在着已被打败但还未被消灭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社会就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个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矛盾和斗争的统一体。在这个对立的统一体中，两者的斗争是绝对的。从社会的发展规律来说，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共产主义一定要在全世界取得胜利，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我们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对前途充满着必胜的信心。但是我们又必须清醒地看到，社会主义社会毕

竟是从资本主义社会中脱胎出来的，它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向前发展到共产主义和向后倒退到资本主义两种可能性。我们的任务就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积极发展共产主义的东西，限制资本主义的东西，以此为条件，一步一步地去战胜资本主义，实现共产主义。

毛主席为我党制定的基本路线，是运用对立统一规律观察社会主义社会，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同我国的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典范。“**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我们必须运用对立统一规律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能够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搞马克思主义，不搞修正主义，实现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

运用对立统一规律观察社会主义社会，最重要的就是要紧紧抓住这个社会的主要矛盾，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我们首先要明确地认识，这种矛盾和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各个部门都是普遍存在的。

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正是这样。我们虽然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但它还不稳固，资产阶级法权在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而且社会主义的两种公有制中，都还有一个领导权问题，就是说，不是名义上，而是实际上归无产阶级还是归资产阶级所有的问题。在上层建筑领域，我们虽然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规定了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我国指导思想的

理论基础，但是，在有些方面实际上仍然被资产阶级把持着，资产阶级还占着优势，有些方面正在改革，改革的成果也并不巩固，旧思想、旧习惯势力还顽强地阻碍着社会主义新生事物的生长。所以不论在经济基础还是在上层建筑各个领域，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矛盾和斗争，都是普遍存在着的。这种矛盾和斗争，是绝对的，不能调和的。

社会主义社会尽管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矛盾，但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矛盾，始终是主要矛盾，它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的矛盾。例如，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当然和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不同，但它却受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矛盾的规定或影响。在无产阶级中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工人中会产生少数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就是突出的表现。又如，工农之间的矛盾，本质上就是农民是受无产阶级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受资产阶级影响走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再如知识分子同工农的矛盾，本质上也是知识分子是为工农、为社会主义服务，还是为资产阶级、为资本主义服务的矛盾。

正是由于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矛盾不仅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各个领域，而且还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这就决定了处于矛盾的主要方面的无产阶级，必须在政治、经济、思想各个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必须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各个工厂、农村、机关、学校，落实到每一个基层。如果否认这一点，那就会把对资产阶级的全面

专政弄得残缺不全。

我们还必须明确地认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矛盾，贯串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切阶段。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不仅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人还在，心不死，时刻企图把复辟希望变为复辟行动，而且还长期存在着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土壤，存在着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重要的经济基础，即资产阶级法权。所以，即使老一代地主资产阶级都死光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对资产阶级法权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仍然是长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作为这种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也始终存在着马克思主义路线同修正主义路线的斗争。

这种斗争，只有高一阵、低一阵的问题，而不存在有没有的问题。这说明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矛盾不仅普遍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领域，而且始终贯串于它的一切阶段。如果说，矛盾的普遍性的前一种意义（存在于一切领域）决定了对资产阶级专政的全面性，那么，矛盾的普遍性的后一种意义（贯串于一切阶段）决定了对资产阶级全面专政的长期性，决定了必须坚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如果否认这一点，就会把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弄成半途而废。

由此可见，我们运用对立统一规律观察社会主义社会，才可以弄清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矛盾，不论在一切领域，还是在一切阶段，都是普遍的、绝对的。因此，只有始终不

渝地坚持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才能最后完全彻底地解决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矛盾，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胜利地过渡到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去。

当然，注意了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矛盾存在和贯串于社会主义社会“一切领域”和“一切阶段”的普遍性，还要同时注意它们在不同领域、不同阶段的特殊性，注意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矛盾既表现为敌我矛盾，又大量地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不同质的矛盾必须用不同的方法来解决。这就要求无产阶级专政既要用专政的方法去解决敌我矛盾，又要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重要方面，必须发动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在对敌斗争中提高觉悟，与所受的资产阶级影响作斗争，批判它、抵制它、清除它，为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而斗争。

一切新老修正主义者在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同时，都反对运用对立统一规律观察社会主义社会，都反对“一分为二”的斗争哲学。刘少奇、林彪大肆鼓吹“中庸之道”、“合二而一”的反动形而上学，竭力抹煞社会主义时期两个阶级、两条道路这个主要矛盾，其罪恶目的都是妄图取消和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产阶级的法西斯专政。无产阶级专政还是资产阶级专政，这是马克思主义同修正主义在政治上斗争的焦点；“一分为二”还是“合二而一”，这是它们在哲学上斗争的一个焦点。要反对修正主义的政治路线，必须

批判修正主义哲学观点。同样，要坚持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也必须坚持无产阶级的斗争哲学。

让我们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努力学习哲学，研究哲学！

（原载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光明日报》）

无产阶级专政和资产阶级法权

——学习《国家与革命》第五章

钟 实

列宁的《国家与革命》，是在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斗争中，写下的一部系统地阐述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光辉著作。在这部著作的第五章，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分析了共产主义发展的两个阶段，阐明了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及其实质，并且着重阐明了在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整个历史时期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认真学习列宁的这些论述，对于我们搞清楚**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正确理解对于资产阶级法权**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进一步提高反修防修的自觉性，是有现实意义的。

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这个学说，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已经开始提出来了。后来，他们总结了一八四八年到一八五一年法国革命的经验，特别是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的经验，进一步指出，无产阶级必须通过暴力革命，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并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来代替它。一八七五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考察了资本主义即将崩溃和共产主义的未来

发展问题，第一次提出了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过渡时期的理论，明确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这是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一个重大发展。这样，就彻底地粉碎了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在国家问题上所制造的奇谈怪论，形成了完整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策略。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第五章，集中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并且论证了无产阶级专政和资产阶级法权之间的辩证关系。列宁指出，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消费品的分配“除了‘资产阶级法权’以外，没有其他规范。所以在这个范围内，还需要有国家来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保卫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资产阶级法权，是在平等的口号下实行不平等的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和奴隶制度、封建制度一样，都是以人剥削人为基础的不平等的制度，在这一点上它们是相同的。不同的是，资本主义制度给这种不平等披上了一件平等的外衣。这个特点，是由在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商品经济产生的。商品经济的规律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商品生产者按照价值进行交换。这看起来权利是平等的，但是，由于他们的生产条件不同，生产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不一样，实际上是不平等的。在劳动市场上，工人出卖劳动力，资本家按照劳动力的价值购买劳动力，表面上也是

平等的。实际上，资本家能够购买劳动力是因为他占有生产资料；工人出卖劳动力是因为他一无所有。工人把劳动力卖给资本家，必须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受资本家的剥削。表面上的平等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资产阶级宣扬什么“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都是维护这种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平等的。

资产阶级刚登上政治舞台的时候，提出平等口号，是为了用它来反对封建特权，建立新的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正如恩格斯所说：“权利的公平和平等，是十八、十九世纪的资产者打算在封建制的不公平、不平等和特权的废墟上建立他们的社会大厦的基石。”实际上，资本主义社会是用一种不平等代替了另一种不平等，它“虽然名义上承认公平原则，但是事实上时时刻刻都在肆无忌惮地抛弃公平原则”。这正是资产阶级法权的实质。

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它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基本上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一崭新的社会制度比以往的社会制度具有极大的优越性。但是，它又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在经济、道德和精神各方面，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拿按劳分配来说，它是对资本主义分配原则的否定。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工人最多只能获得劳动力的价值，而且由于大量失业人口存在，他们的工资还经常降到劳动力价值以下。资本家积累的资本越多，劳动者就越

贫困。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所有制变更了，工人成了国家的主人，劳动力已经不再是商品。第一次有可能实行“劳动者不得食”和“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社会主义原则。这当然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但是，这还不是共产主义。按劳动分配产品，这里通行的仍然是商品等价物交换中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相交换。每一个社会成员都以劳动作为尺度领取消费品，这是一种平等权利。但是，这种平等权利仍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正如列宁所说，它“还没有消除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由于每一个劳动者在体力或智力上不完全相同，获得的产品的数量并不一样，而要获得等量产品，他们在事实上却要付出不等量的劳动；同时，由于赡养的人口多少的不同，即使领取的消费品数量相等，事实上也还有富裕程度的差别。所以，这种“‘平等权利’就是不平等，就是不公平”。从这方面来看，按劳分配“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

当马克思论述社会主义阶段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时候，他是从这样的设想出发的：第一，生产资料已经全部归社会所有；第二，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已经消亡。当时，也只能作这样的设想。因为马克思“丝毫不想制造乌托邦，不想凭空猜测无法知道的事情”。后来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社会还不能一下子把所有的生产资料收归社会所有，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还会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

种公有制，并且还会存在个体所有制的残余。与此相适应，商品制度、货币交换也不可能很快取消。因此，我国现阶段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比起《哥达纲领批判》和《国家与革命》中所说的情况来，要广泛一些。在所有制方面，我们不仅要承认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差别，而且要承认集体所有制内部（公社和公社、大队和大队、生产队和生产队之间）的差别，承认某些个体所有制残余的存在。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在某些人中间还会出现贮藏货币、发财致富，甚至变货币为资本的动机和行为。在这种情况下，那些新老资产阶级分子，总想竭力维护和扩大这种不平等，去追求个人的私利，以致无偿占有别人的劳动果实。资产阶级法权，是产生资本主义和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和条件。

正是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情况出发，马克思和列宁都认为，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整个历史时期，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列宁说：“既然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法权，那当然一定要有资产阶级的国家，因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并且进一步明确地说：“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维护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维护资产阶级法权的。无产阶级专政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对少数剥削者的专政，它同资产阶级专政的性质完全相反，为什么又说它还是没有资产阶级

的资产阶级国家呢？列宁在回答这种疑问时指出，“**其实，无论在自然界或在社会中，实际生活随时随地都使我们看到新事物中有旧的残余。马克思并不是随便把一小块‘资产阶级’法权塞到共产主义中去，而是抓住了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社会里那种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不可避免的东西。**”列宁在这里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法权不过是新事物中的旧的残余，是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社会里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不可避免的东西。因此，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还要保卫这种劳动平等和产品分配平等的权利。正是因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还要保留资产阶级法权，从这个特定的意义上说，它还是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但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保留资产阶级法权，同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维护资产阶级法权，目的根本不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既要保留资产阶级法权，又要限制它，而且要创造条件最后消灭它。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可以使我们对党的基本路线的理解，进一步认识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警惕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由于我们现在还要保留资产阶级法权，就会出现两种可能：一种是允许资产阶级法权存在，但要逐步缩小实际上存在的不平等，创造条件最后消灭这种不平等，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一种是强化资产阶级法权，扩大事实上存在的不平等，培育资产阶级分子，使他们成为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这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内容。赫鲁晓夫、勃列

日涅夫叛徒集团，就是在“全民国家”的口号下，推行修正主义路线，扩大资产阶级法权，使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压迫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工具的。这是一个严重的历史教训。

我们是不断革命论者，又是革命发展阶段论者，既不能超越客观条件许可的范围，去勉强做那些现在还做不到的事情，又不能忘记我们的最终目的。我们决不能以形而上学的观点看待社会主义社会，把社会主义社会看成平等的王国，把它凝固化，把资产阶级法权永久保留下去，甚至加以扩大。我们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既要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承认某些方面事实上存在的不平等的制度，又要根据客观条件的发展对它加以限制，并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缩小它，**“要更进一步，从形式上的平等转到事实上的平等”**。我们党采取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一系列重大措施，都是为了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例如，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坚持毛主席亲自制定的**“鞍钢宪法”**，使企业领导权真正掌握在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和工人群众手里；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壮大社队经济，逐步缩小社与社、队与队之间的差别；在人们的相互关系方面，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走五七道路，坚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在分配方面，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不实行对少数人的高薪制度，逐步缩小个人收入差别，等等，都应当坚持下去。社会主义向前发展，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因素有一个由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过程，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因素有一个由量的减少到质的消亡过程。

如果认不清资产阶级法权的实质，就会迷惑于平等的口号，看不见各个领域还程度不同地保留着不平等的制度，对它不加限制，任其扩大，就会增加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

共产主义战胜资本主义，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今天世界上，**“惟独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正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磅礴于全世界，而葆其美妙之青春。”**只要我们加强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就一定能够逐步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完成反修防修、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进行到底的伟大历史任务。当全世界都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极大地提高了，**“到那时候，从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过渡到它的高级阶段的大门就会敞开，国家也就会完全消亡了。”**

（原载一九七五年第九期《红旗》杂志）

共产主义思想和现阶段的政策

胡 容

早在三十多年前，伟大领袖毛主席就明确指出：“毫无疑问，应该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加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没有这种宣传和学习，不但不能引导中国革命到将来的社会主义阶段上去，而且也不能指导现时的民主革命达到胜利。”坚持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干部和群众，从来就是我们党的一条根本原则。民主革命时期，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积极宣传共产主义思想，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为夺取民主革命的胜利创造了有利条件。今天，我们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是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和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彼此激烈斗争的历史阶段。这就要求我们更加努力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党员、干部和群众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干着社会主义，想着共产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逐步创造条件。

党在现阶段的各项政策，是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和现阶段的具体情况制定的。这些政策的制定，都是为了支持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因素同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因素进行

斗争，都是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建设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那些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助长资本主义倾向的东西，从根本上说，都是违反共产主义思想，也违反党的路线和政策的。必须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才能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才能有力地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克服资本主义倾向。

宣传共产主义思想，对于正确执行现阶段的政策是完全必要的。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不仅同执行现阶段的政策没有矛盾，而且会有利于执行政策。我们处理任何具体问题，一定要站在党性的立场，党的政策的立场，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群众，把政策交给群众，使按照党的路线和政策办事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只要我们一方面积极向群众宣传共产主义思想，一方面严格执行党的政策，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就能更好地调动起来，革命和生产就能得到更快的发展。

就拿分配制度来说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也是现行的一项经济政策。同旧社会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劳者不获，获者不劳”，少数人剥削多数人的分配制度相比较，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是一个历史的进步。只要我国的社会生产力还没有达到很高的发展水平，社会产品还没有丰富到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按需分配，人们的思想觉悟还没有普遍提高到共产主义水平，我们就只能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但是，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按劳分配毕竟不是共产主义的东西，它所体

现的“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共产主义的分配原则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我们对于分配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的资产阶级法权，既要承认它，又要加以限制。如果我们对资产阶级法权不加以限制，对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不加以批判，那种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的思想；那种又要工作少，又要待遇高的思想，就会泛滥。因此，我们在执行按劳分配政策的时候，必须始终坚持以党的基本路线为纲，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群众，大力提倡各尽所能，提倡用共产主义精神从事工作。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历史作用。

既注意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又认真执行党在现阶段的政策，体现着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辩证统一。

我们是不断革命论者，我们历来认为，革命是不间断、不停顿地向前发展的。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之间没有隔着一道万里长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也是紧紧地联系和衔接在一起的。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社会主义就是这样一个过渡时期。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因素在逐步增加。培养和扶植这些共产主义幼芽，使它们在与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因素斗争中不断发展和壮大，是我们共产党人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重大任务。

我们又是革命发展阶段论者，我们同时认为，革命的发展是有步骤分阶段进行的，不同的发展阶段反映着事物不同的性质，必须把它们区别开来，绝不能把不同质的阶段混淆在一起。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它同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是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两者有着质的区别。进入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要有一定的条件，条件没有成熟，就不能跨越过去。在一个大的革命阶段里，由于社会矛盾根本质变以前会发生部分质变，因而包括着一些小的阶段。它们同样是不能随意混淆的。下一阶段的具体政策不能拿到上一阶段来实行，上一阶段的具体政策也不能沿用到下一阶段去。

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认真贯彻执行党在现阶段的各项政策，二者紧密结合在一起，这正是坚持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表现。我们要清醒地看到，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决不是静止的凝固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共产主义决不是凭空可以实现的。我们要脚踏实地，步步前进，一步一步地为实现共产主义准备精神条件和物质条件。

我们坚持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辩证统一，刘少奇、林彪一类则对此进行种种干扰、破坏。他们经常地是否定不断革命，抛出“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一类的反动口号，反对革命从这一阶段向另一阶段发展，反对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有时候则把革命的不同发展阶段混淆起来，叫喊什么要“割资本主义尾巴”，取消商品生产，破坏现阶段党的各项政策的落实。不论采用什么手法，他们的罪恶目

的就是妄图从根本上改变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我们要在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的指引下，学好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继续深入批判刘少奇、林彪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批判资产阶级，更好地宣传共产主义思想，更好地执行党在现阶段的各项政策，不断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用社会主义彻底战胜资本主义，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原载一九七五年八月十日《人民日报》）

坚持不断革命论和 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统一

——略谈应用唯物辩证法正确
对待资产阶级法权问题

北京友谊商店理论组

北京东风电视机厂一车间哲学研究小组

北京市汽车修理公司五厂专业车间哲学研究小组

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认真掌握这一基本原理和思想武器，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深刻领会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正确对待社会主义社会中仍然存在着的资产阶级法权，从而更加自觉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客观事物总是在矛盾着的对立面的斗争中发展的，这种发展既是连续性的，又是有阶段的，是发展的连续性和发展的阶段性的统一。马克思主义把客观事物发展的这种连续性和阶段性相统一的原理，应用于观察社会、指导革命，从而

得出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理论。

这个理论告诉我们，无产阶级必须坚持不断革命，如果没有不断革命，革命发展的阶段性也就无从谈起。因为，不但从一个革命阶段转变到另一个革命阶段，是不断革命所促成，而且任何一个革命阶段的完成，也是不断革命的结果。但是，同时也要注意革命发展的阶段性，正确认识革命的当前阶段和下一阶段的质的区别和相互联系，扎扎实实地完成当前这个革命阶段的任务，并准备在一切必要条件具备的时候把它转变到下一革命阶段上去。

“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只有认清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区别，同时又认清二者的联系，才能正确地领导中国革命。”毛主席在三十多年前的这一教导，不仅是指引我们从民主主义革命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的灯塔，而且也是我们今天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以及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指针。对于我们加深理解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理论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法权，伟大革命导师历来是应用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理论来观察和分析的。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第一次对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当中的资产阶级法权进行了科学的分析。他指

出，资产阶级法权是“旧社会的痕迹”，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弊病”，这种分配制度所表现的“平等的权利还仍然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仍然是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但是，他又指出：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这篇名著中，对马克思的这一光辉思想作了进一步阐述。他一方面指出：“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同时又教导我们，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能学会不需要任何法权规范而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创造经济前提。他认为：“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

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大发展，它再一次充分体现了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统一。毛主席在指示中，一方面强调了八级工资制，货币交换，按劳分配，“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同时又告诫我们，对于资产阶级法权，“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

这些教导都告诉我们，在对待资产阶级法权的问题上，

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统一，才能够防止犯右的或“左”的错误，如果违背了这个理论，比如，只片面强调革命发展的阶段性，忽视了不断革命，对资产阶级法权，只看到允许它存在的一面，不重视对它必须加以限制的一面，甚至扩大它，强化它，就会使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更快地产生出来，资本主义就有复辟的危险。或者反过来，只片面强调不断革命，忽视了革命发展的阶段性，对资产阶级法权，只看到必须进行限制的一面，看不到还要允许它存在的一面，甚至幻想一个早上就把它取消，那也同样是不利于发展和壮大社会主义，抵制和反对资本主义的，就是说不利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

解放以来，刘少奇、林彪一类机会主义路线的头子，他们干扰和破坏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手法之一，就是在资产阶级法权问题上制造混乱，就是反对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他们拚命鼓吹“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三自一包”、“四大自由”、“奖金挂帅”等，疯狂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有时，他们又提一些“左”的口号，叫喊立即取消商品生产、取消货币，大刮“共产”风，妄图混淆革命发展的不同阶段。这都充分证明，坚持还是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统一，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对一些资本主义的东西采取既利用又限制的政策，是有过十分宝贵的经验的。在全国解放前

夕，毛主席《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中提出的对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政策就是一个光辉的范例。这篇文章告诉我们，对于城乡私人资本主义必须从活动范围、税收政策、市场价格和劳动条件等方面进行限制，决不能任其泛滥，如果认为我们现在不要限制资本主义，那就是右倾机会主义的观点。但同时，在革命胜利后的一段时间里，对于城乡私人资本主义中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部分也还需要加以适当利用，应当暂时允许其存在，这在当时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在经济上是必要的。如果认为应当对它们限制的太大太死，或者认为简直可以很快地消灭它，那也是不切实际的，那就是“左”倾机会主义或冒险主义的观点。解放后，我们党正是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胜利地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今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认真领会毛主席的这些光辉思想，对于我们学好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正确对待资产阶级法权也是十分必要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党人为工人阶级的最近的目的和利益而斗争，但是他们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表运动的未来。”我们党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主张正是这样。它既代表了无产阶级的长远利益，又反映了当前的具体情况，体现了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统一。这种统一就表现在，我们一方面要坚持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逐步引导人们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另一方面则是坚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

现行制度和政策。党和国家规定的现行制度和政策，是根据党的基本路线和当前的具体情况制定的，它不仅反映了我国当前的历史现实，而且体现了对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只有这样，才能为逐步削弱以至最后消灭资产阶级法权创造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那种把执行政策同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对立起来的看法是不正确的，认为强调了现阶段的政策，就会放慢实现共产主义脚步的看法也是没有根据的。列宁曾经指出：“严格地区别本质上不同的各个阶段，冷静地探讨这些阶段产生的条件，这决不等于把最终目的束诸高阁，决不等于蓄意放慢脚步。恰恰相反，正是为了加快步伐，正是为了尽快而稳妥地实现最终目的”。（《列宁全集》第八卷第六页）在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只要把执行政策同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紧密地联系起来，把无产阶级的当前利益同革命的最终目标有机地结合起来，我们就一定能够加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就一定能为最终实现我们的伟大理想——共产主义作出有效的努力。

（原载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光明日报》）

新陈代谢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

余 凡

列宁在谈到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的时候，曾经指出：“这好象是奇谈怪论”，“其实，无论在自然界或在社会中，实际生活随时随地都使我们看到新事物中有旧的残余。”（《国家与革命》第八八页）这是列宁运用对立统一规律观察自然界和社会得出的科学结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就是新事物中有旧的残余的表现。

新事物中有旧的残余，是事物在运动过程中的常见现象。毛主席指出：“任何事物的内部都有其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形成为一系列的曲折的斗争。”“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二九七——二九八页）当事物内部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和斗争发展到一定程度，新的方面取代旧的方面占了支配地位的时候，事物的性质就要起变化，旧事物就变成新事物。但是矛盾并没有最后解决，旧的方面还依然存在，斗争在新形式下继续着。因此，新事物中还有旧的残余。比如，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按劳分配，和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而具有按需分配萌芽性质的退休金，还得按原工资折

算，带着按劳分配的痕迹。新旧事物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今天的新事物，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会变为旧事物，更新的事物又会出现。这种新旧两方面矛盾的普遍性及其发展的连续性和阶段性，就使我们随时随地看到新事物中有旧的残余。

毛主席在谈到社会主义制度时说：“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毛主席的重要指示，指出了社会主义这个新事物中仍然存在着资本主义旧事物的残余，为我们进一步认识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矛盾统一体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

毛主席说：“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二九七页）代谢，就是更替，就是新旧之间的斗争和转化。任何事物中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和斗争，不管经过怎样的曲折和反复，新的方面终究会取得支配地位，并且最后必然要战胜旧的方面。我们应该看到，社会主义社会就是一个大的新陈代谢过程，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和衰亡着的资本主义这一对矛盾，斗争不息，矛盾双方斗争的结果，共产主义新的因素必然取代资本主义旧的残余，社会主义必然最终战胜资本主义。

但是，“客观事物中矛盾着的诸方面的统一或同一性，本来不是死的、凝固的，而是生动的、有条件的、可变动的、暂时的、相对的东西，一切矛盾都依一定条件向它们的

反面转化着。”（同上书，第三〇四——三〇五页）在这里，条件是十分重要的。有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的指引，能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共产主义新的因素就会不断发展。如果不是这样，情况就会起相反的变化。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新的共产主义因素同旧的资本主义残余之间的矛盾，既然依一定的条件互相转化着，那么，这些旧的残余就有可能在例如林彪一类上台的特定条件下，重新取得支配地位，扼杀新事物，恢复旧事物。这是我们必须严重警惕的。我们改造了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然而，所有制的改造从基本完成到全部完成，还有个相当长的路程。对某些工厂、公社来讲，真正解决领导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的问题，还会有长期而复杂的斗争。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在人们的相互关系方面还严重存在，在分配方面还占统治地位。如果对资产阶级法权不加限制，而肆意发展、扩大，那末这些旧社会的残余势必会反过来破坏和瓦解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个新事物。我们今天的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是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的，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在特定历史时期内，还需要运用它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但是，商品制度又是旧的私有经济的遗物，而“货币是昨天的剥削的残余”（《列宁选集》第三卷第八三八页），商品和货币在一定的条件下仍有可能转化为资本，变成一种剥削手段，成为扼杀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个新事物的武器。如果我们丧失警惕，弄得不好，最后，公有制就可能重新转化为私有制，社会主义

就可能重新转化为资本主义，无产阶级专政就可能重新转化为资产阶级专政，甚至是希特勒法西斯式的专政。列宁缔造的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转化为社会帝国主义国家，就是一个极大的沉痛的历史教训。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认识新事物中存在着旧的残余的不可避免性，懂得旧的残余有可能复辟旧事物的危险性，看到新事物最终战胜旧事物的必然性，是极其重要的。我们要满怀胜利信心，同时保持清醒的头脑，才不至于迷失前进的方向，才能坚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新事物，逐步削弱以至最后消灭资本主义旧残余，才能防止资本主义复辟，胜利建成社会主义。

在阶级社会中，新旧事物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必然表现为新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社会主义新事物和资本主义旧残余的矛盾和斗争，其阶级表现就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资产阶级及其在共产党内的代理人，是旧事物的当然代表者和顽固维护者。他们为了保留并扩大资本主义的旧痕迹，进而复辟整个旧制度，“总是非常虚伪地把社会主义看成是一种僵死的、凝固的、一成不变的东西”（《国家与革命》第八九页）。凝固就意味着到此止步，就意味着取消对旧事物及其残余的斗争，以便旧事物东山再起，把社会拉向倒退。我们必须坚持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同资产阶级那种凝固化的虚伪说教作坚决的斗争。

“共产党人的任务就在于揭露反动派和形而上学的错误思想，宣传事物的本来的辩证法，促成事物的转化，达到革命

的目的。”（《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三〇五页）我们共产党人要帮助新事物成长，促使旧事物灭亡。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任务，是要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消灭这些差别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这也就是要不断地但是逐步地革社会主义社会这个新事物中存在着的资本主义旧残余的命。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提倡的斗争哲学，也就是促进事物新陈代谢过程的哲学。

新事物必将战胜旧事物，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人类社会终将进入共产主义，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规律。当社会内部新的矛盾方面取得了支配地位的时候，当无产阶级专政已经建立，所有制已经变更的时候，新的因素在对旧的残余的斗争中，就具有更加优胜的条件。只要我们能够正确认识社会主义这个新事物中存在着的资本主义旧的残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我们就一定能够继续“促成事物的转化，达到革命的目的”，建成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

（原载一九七五年六月五日《光明日报》）

对事物要做辩证的分析

——学习《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的一点体会

项 鹰 鲁

随着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群众运动的深入，我们越来越多地接触到一些问题：为什么资产阶级法权、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按劳分配等等在社会主义社会还要存在，而同时又必须加以限制？我们应该怎样正确看待和对待它？回答这些问题，就要象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以下简称《费尔巴哈论》）这篇光辉著作里所教导我们的那样，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对事物进行辩证的分析。

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中指出：“历史上依次更替的一切社会制度都只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无穷发展进程中的一些暂时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是必然的，因此，对它所由发生的时代和条件说来，都有它存在的理由”。这就告诉我们，历史是发展的，而且是分阶段发展的，每一个历史阶段都有特定的历史条件，必然会产生出与这些条件相适应的事物。我们纵观历史，可以发现一切历史上现实存在的东西，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出来的，它对其赖以产生的条件来说，有存在的理由。例如：商品生产是人类出现社会

分工和私有制后产生的，只要私有制没有完全被消灭，阶级差别还没有完全消失，那它还必将存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公有程度还不高，私有制的残余还存在，阶级差别还存在，具体地说，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所有制形式，集体农民还经营着家庭副业，手工业中还存在着少量的个体经营，它们之间的交换还要通过商品制度来实现。因此，在社会主义阶段，存在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按劳分配有它的历史必然性。

谈到这里，有的同志会提出：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按劳分配通行的原则是资产阶级法权，是用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有很大的历史局限性，不取消它，怎么行啊？我们说，不是不想取消，而是现在还不能马上取消。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事物在它发展的一定阶段，量的变化还没有达到引起质变的时候，具有质的相对稳定性，在这一时期，它还不会被其它事物所代替。正如毛主席指出的：“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在分析事物在它发展一定阶段中必然性的时候，我们不能因为它身上存在某种缺点而否认它存在的理由。马克思、恩格斯在这方面给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榜样。他们一向认为，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的“按劳分配”原则是以资本主义制度为基础的，反映的是旧的社会分工的分配方式；同时，它对于不同的劳动者来说，仍然是不平等的，没有突破资产阶级的框框，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统治地位，所以他们早期是对它持否定、批判态度的。

后来，马克思、恩格斯经过周密的科学研究，发现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要经过一个过渡阶段，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社会由于刚刚从旧社会脱胎而来，各方面不免还带着旧社会的痕迹，在这一阶段，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还不得不以劳动为尺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他们还看到，这个分配原则在历史上是有进步作用的，这主要是“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消灭了任何非劳动的剥削收入，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这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劳而获”是一个革命的否定。如果我们因为它还带有旧事物的痕迹而全盘否认它存在的理由，那就是切断历史看问题，就会陷入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泥坑。

既然资产阶级法权还要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我们是不是可以听之任之，无所事事呢？当然不是。我们承认事物在它发展的一定阶段有它存在的理由，承认资产阶级法权还要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并不是把它僵化、凝固起来。我们坚决反对那种认为一切事物只能有量的变化而不能有质的变化，永远只能反复地产生为同样的事物，不能变化为另一种事物的形而上学的错误观点。恩格斯说：任何事物“对它自己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来说，它就变成过时的和没有存在的理由了；它不得不让位于更高的阶段，而这个更高的阶段也同样是要走向衰落和灭亡的”。恩格斯的论述，言简意赅地说明了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普遍的不可抵抗的规律。我们看历史，封建社会代替奴隶社会，是历史的必然；资本主义社会代替封建社会，是历史的必然；社会主义代替

资本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也是历史的必然。事实雄辩地证明：一切事物的常住性是相对的，它转化为他种事物的变动性是绝对的。我们必须用这个观点来分析资产阶级法权等问题，既看到它在社会主义阶段还要存在，又看到它毕竟是旧社会的残余、弊病，随着历史的发展，必将逐步失去存在的理由，被历史所淘汰。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矛盾斗争所决定的。

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由低级向高级转化的因素在事物刚产生时就孕育在它的内部，它发展的源泉是内部的矛盾性。人们常说，矛盾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社会主义社会也不例外。列宁曾经作过这样的论述：“**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换句话说，就是已被打败但还未被消灭的资本主义和已经诞生但还非常脆弱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就拿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来说，在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上，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已占主导地位，但还有相当一部分公有程度不很高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甚至还有少量的个体劳动者所有制；在交换问题上，价值规律的作用受到了一些限制，但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还起着作用；在分配问题上，虽然有了一些“按需分配”的因素，但资产阶级法权还占统治地位。由于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没有彻底解决，引起了一些很矛盾的社会现象：社会主义要消灭阶级，但新的资产阶级分子还在不断产生；社会主义要铲除资本主义的土壤，但在某些地方，它还在滋长；社会主义要培植具有共产主义因素的

新生事物，但它又那么嫩弱，反对它的旧势力还比较强大，等等。正是这些矛盾的斗争推动着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资本主义的残余，虽然还比较强大，但这只是表面的暂时的现象，因为它是衰亡着的东西；具有共产主义因素的新生事物，虽然还比较脆弱，但它代表着前进的方向，是社会主义社会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充满蓬勃生机，必将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壮大。在斗争中，共产主义因素必将不断战胜资本主义因素，最后使社会矛盾由量变到质变，把人类社会推到共产主义。

在《费尔巴哈论》里，恩格斯通过批判费尔巴哈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阐述了马克思主义一个基本原理：人类发展的历史归根到底是物质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我们拿这个观点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事物，就可以进一步看清它们存在、发展、转化的根本原因，并由此确定我们对待这些问题的态度。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互相矛盾斗争，生产力的发展促使生产关系不断变更，生产关系的变更又推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历史。生产力是生产方式发展的决定因素。但是，生产力的发展并不是不受时间、自然条件限制的，它不能超越时间的限制一下子发展到很高水平。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它也不可能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而发展。因此，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一切上层建筑，都受生产方式发展的制约，随着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而呈现出一定阶段性，并发生这一阶段特有的各种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水平发展得还不高，没有

达到“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的程度，这就是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还保留资本主义残余的原因。作为一个革命者，必须看到这一点，宣传这一点，根据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不断改革生产关系，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同时自觉地不断改革上层建筑中不相适应的部分。

“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让我们按照革命导师的教导，学习唯物辩证法，用发展的观点分析事物，认识事物发展的规律，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必要的限制，对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作无情的批判，小心地照护，努力地培植具有共产主义因素的新生事物。只要坚持不懈地这样做下去，我们就一定能够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最终迎来光辉灿烂的共产主义。

（原载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文汇报》）

用辩证观点看待资产阶级法权

——学习《矛盾论》的一点体会

旭 峰

怎样看待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的资产阶级法权？最近，通过学习《国家与革命》、《矛盾论》等马列和毛主席著作，我们的认识有了提高。

“两重天”与“两重性”

毛主席在《矛盾论》中指出，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事物的性质。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主要方面是无产阶级，这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居于社会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已经有了根本的变化。无产阶级这一阶级地位的根本变化，是由于无产阶级运用革命暴力，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了本阶级的政权，并运用政权的力量大规模地改变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毛主席说：“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又说：“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这两点很重要，它把新中国同旧中国从根本上区别开来了。在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中，许多老工人对比新旧社会的情况时说：旧社会，我们工人做牛做马做奴隶；新社会，我们工人翻身当家做主人，真是新旧社会两重天！

但是，我们既要看到新旧社会两重天，也要看到社会主义社会还有两重性。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还有旧社会的痕迹，在生产关系各个方面，资产阶级法权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在有的领域还占据着统治地位，因此反映在观念形态上，资产阶级法权思想还有一定的市场和影响。就在不同程度上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法权这一点来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按劳分配，这些同旧社会并没有多少差别。这一方面，在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以前，我们是认识不足的。通过学习，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许多事物，在认识上就更全面了。同时，由于所有制变更了，而所有制性质又决定消费品分配和流通的性质，就这一点来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按劳分配等，同旧社会有所区别。如果看不到两者的不同点，这就混淆了新旧社会的差别；然而，如果看不到两者差不多的地方，那也就否定了社会主义社会还有旧社会的痕迹，还存在着产生资本主义和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经济基础。这是很危险的。

“作用”与“弊病”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有它的不可避免性。拿商品制度来说，因为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两种不同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实行商品制度就不行。再拿按劳分配来说，也有它的必然性，这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们思想觉悟程度所决定的。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

说：“马克思并不是随便把一小块‘资产阶级’法权塞到共产主义中去，而是抓住了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社会里那种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不可避免的东西。”正因为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那末，作为一种强制性的规范，就要人们普遍地遵守。而要实现这一点，就得“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无产阶级国家，其实正如列宁所说的还是“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没有资产阶级”——因为资产阶级已经被推翻了，在政治上没有它的统治地位；还是“资产阶级国家”——因为我们这个国家还得允许资产阶级法权存在。

资产阶级法权在社会主义社会还有它的历史作用。仍拿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来说，尽管在它们当中，体现着资产阶级法权，但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领导和限制下，它们对于巩固工农联盟，扩大城乡交流，保障市场供应等等，仍有重要的作用。如果没有全民所有制企业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工农联盟能巩固吗？显然不能。如果那样，工农联盟就会遭到破坏，我们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基础就会受到削弱。

但是，资产阶级法权毕竟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东西，正如马克思所说，是一种“缺点”和“弊病”，如不加限制，就会成为滋生资本主义和新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因此，毛主席历来教导我们要运用无产阶级专政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在一系列著作和指示中，毛主席都讲了这个问题。而刘少奇、林彪一类则是极力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当然，有时他们

也以极“左”的面貌出现，鼓吹立即取消商品制度，但其实质还是极右的，是为了让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自由泛滥，进而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

毛主席教导我们：“世界上的事情是复杂的，是由各方面的因素决定的。看问题要从各方面去看，不能只从单方面看。”看待资产阶级法权，也应如此。如果只看到它的“弊病”，看不到它在社会主义时期还要不可避免地存在，企图过早地消灭它，那是不正确的。反之，如果只看到它的历史作用一面，而看不到它的“弊病”一面，不对它加以限制，那就不仅到不了共产主义，还会出现资本主义复辟。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

限制与破除

对于资产阶级法权，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还要承认它，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它；只有当有条件实行“按需分配”的时候，才能最后消灭它。但是，对于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我们今天就应该批判它，破除它，两者不能混淆起来。这一点，毛主席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讲得很明确。毛主席说：“应把对于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的宣传，同对于新民主主义的行动纲领的实践区别开来”，并强调指出：“应该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我们应该把各个革命阶段的具体政策同思想宣传区别开来。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实行社会主义政策，这是无疑的；但是我们的思想宣传应是共产主义的。拿消费品分配来说，我们只能实行按

劳分配的政策，但是这不等于说，诸如“按酬付劳”、“拿钱干活”等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就可以不去批判它，任其侵蚀我们劳动者的思想了。恰恰相反，如果不批判和破除这些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和剥削阶级传统观念，“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就不可能得到正确贯彻。这个问题，列宁在许多著作中都深刻论述过。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曾一再明确指出，苏维埃国家只能实行按劳分配，但是列宁也一再强调，要努力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灌输到群众的思想中去，变成他们的习惯，变成他们的生活常规，我们要逐步地坚持不懈地实行共产主义纪律，推行共产主义劳动。”正是由此出发，列宁高度赞扬了星期六义务劳动，称它为“伟大的创举”。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社会是在不断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在斗争中不断前进的。社会主义社会前进的过程，就是旧社会的痕迹即资本主义因素不断限制和缩小，新社会的萌芽即共产主义因素不断扩大和增长的过程。因此，认真学一点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会运用对立统一规律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分析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对于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无疑是有重要意义的。

（原载一九七五年八月九日《解放日报》）